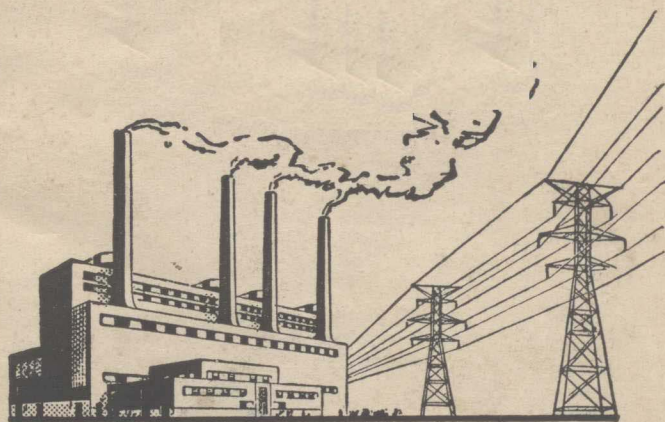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制訂

電業事故報告統計規程



燃料工業出版社

一九五一年九月・北京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制訂

電業事故報告統計規程

燃料工業部出版

008

電業事故報告統計規程

制訂者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

出版者 燃料工業出版社

北京鼓樓北張旺胡同甲十號

印刷者 燃料工業印刷廠

北京鼓樓北張旺胡同甲十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一九五一年九月北京再版 (3,001—6,000)

編輯者：楊偉英；編審：趙如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制訂

電業事故報告統計規程

燃料工業部出版

008

電業事故報告統計規程

制訂者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

出版者 燃料工業出版社

北京鼓樓北張旺胡同甲十號

印刷者 燃料工業印刷廠

北京鼓樓北張旺胡同甲十號

總經售 新华书店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一九五一年九月北京再版 (3,001—6,000)

編輯者：楊偉英；編審：胡

前 言

一九五〇年四月底，本部曾將蘇聯專家提出之“事故處理暫行規程”加以整理後公佈。試行以來，已逾一年。各局、廠根據該規程陸續提出事故報告及統計，本部在審核報告統計中，即感覺原規程中應加補充修正之處頗多，曾先後通知各區電業管理局及各大行政區工業部有所指示，並徵求修正意見。其間電業管理總局及東北電業管理局均曾提出補充說明，並徵集所屬各局、廠意見彙報本部。一九五一年初，電業管理總局又提出具體修正草案。本部根據以上各種資料，並結合實際要求及蘇聯專家之意見，經過多次修改，於一九五一年三月第二次全國電業會議時曾提出修正草案。嗣又徵詢各區到會代表意見加以補充修正，並改稱為“電業事故報告統計規程”。茲將本規程較原“事故處理暫行規程”修正之要點分述於次。

1. 改訂事故責任分屬

原規程將事故分屬於發電廠、綫路及變電所與電力系統三者，而統計月報（見原規程附錄格式四）於發電廠、綫路之外加『局、總局、中央調度處中央繼電保護處』一欄與之併列。本規程則將電力系統改為中心機構，包括調度所、試驗所、用戶監查部門、工程隊及修理廠在內。統計表報中亦以發電廠、綫路工區、中心機構三項

並列。

2. 增訂重要及普通事故條文

將屬於發電廠及綫路工區之重要事故及普通事故加以增補，並將屬於中心機構之事故詳加規定，以期周密。

關於綫路之不明原因自動掉閘在三分鐘以內強送良好者算為普通事故一項，本係本部以(50)燃監字第二五八七號通知臨時規定者。實行以來，利弊互有，尚為一待研究之問題，故本規程未予以正式規定。但(50)燃監字第二五八七號通知在本部未有明文廢止或修改以前，仍暫有效。

3. 增訂人身事故條文

在本規程第五章中規定人身事故之定義及分類。以往各電業單位對於人身事故尤其是外人觸電事故尚有重視不夠者，希望遵照本規程一一填報。

4. 詳定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之細目

見本規程第六章。

5. 詳定事故責任

設備事故之責任分為人員過失(內分九項)、設備不完善(內分三項)、自然現象之不可抗者(內分四項)及其他(內分四項)，共四類二十項。人身事故之責任分為人員過失(內分六項)、設備有缺點(內分二項)及傷亡者自己不慎(內分三項)，共三類十一項。對於人員過失之事故，均條列其具體事例；有關人員過失以外之事故，亦加以嚴格限制，不得隨便填入，以明責任，而免推諉。

6. 訂正事故少送電量及少發電量之計算法

此項計算法，過去各局、廠之事故報告中標準不一，寬嚴不同。此次參酌蘇聯專家去年所提出之原案，加以訂正，以資明確。即少送電量在發電廠機爐損壞時，以備用設備開動加入工作時為止。再有不足則算入電力系統不足少送電量內。而少發電量則算至恢復該廠原來出力為止，以示區別。至於發電廠其他設備與綫路工區一切設備損壞時之少送電量，則算至對用戶完全恢復送電為止。

7. 明確規定嚴重事故之界說及其報告手續

(一) 主要設備發生重大損壞致減少發電廠、變電所可能出力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千千伏安以上且繼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二) 送配電綫路減少供電能力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繼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三) 由於人員過失致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以上重傷者。定義為嚴重事故（見第九章）。對於此等事故，電業局應立即以電報或電話向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及管理局（總局）或大行政區工業部報告，並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見第十章）。

8. 增訂未備表格及刪併表格

將事故表報分為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發電廠、綫路工區、電業局應填表報為第一部分，附於本規程之末，共五表（另有分表二張，必要時填報）。管理局應填報者為第二部分，另行規定頒發。在第一部分表報中，將原來之重要事故報告及普通事故報告格式加以簡化後，合併為一種格式。將原來之重要事故及普通事故之明細

月報亦合併爲一種格式，並將本部在一九五〇年燃監字第一七九六號及第二二六七號公文內所頒佈之人身事故表報格式加以修正後，增訂入內。

9. 增加設備分類及原因分類

在重要或普通事故報告中增加設備分類及原因分類兩項。人身事故報告中增加原因分類一項。其填列方法見附錄填表說明中。各管理局可根據此項分類以作事故之統計分析。

10. 改訂各種表報之填報期限

原規程對於表報之填報期限規定過促，事實上不易辦到。茲酌量放寬，另加規定，以減少施行上之困難。一方面則要求各電業單位按期填送，不再延悞。詳細規定見第十章。

11. 刪併條文

將原規程第八章事故之報告與第十二章事故之表報及統計併爲一章（本規程第十章），並將原規程第十一章事故之分析予以刪除，又將原第九章事故之調查及第十章死亡及重傷等不幸事件之調查併爲一章（本規程第九章），又原規程第十五條“2. 多電源……”之條文，各種解釋不同，且無重大意義，故在本規程中予以刪除。

12. 增加附則一章

（一）對各條文中所用各種機構名稱及職務名稱之定義加以解釋。

（二）規定各管理局及各大行政區工業部得自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准備案。

(三)規定本規程之最後解釋權。

以上各項，係就此次修正規程之要點略加說明。希望各電業單位工作同志詳細閱讀，嚴格執行。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普遍實施。如在實施中發現困難或疑問，仍希隨時提出意見，經由電業管理局總局或大行政區工業部轉報本部，以資參考。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北京。

目 錄

前 言	3
第 一 章 總則	11
第 二 章 重要事故	12
第 三 章 普通事故	18
第 四 章 配電事故及用戶事故	21
第 五 章 人身事故	22
第 六 章 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之定義	23
第 七 章 事故之責任分類	26
第 八 章 事故少發電量及少送電量之計算法	33
第 九 章 事故之調查	35
第 十 章 事故之報告統計及分析	38
第十一章 附則	41

三

四、第一

五、第二

六、第三

七、第四

八、第五

九、第六

十、第七

十一、第八

十二、第九

十三、第十

十四、第十一

第一章 總 則

1.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及所屬各電業單位，對於發生事故之分類、調查、報告、統計、分析各項，悉依本規程處理之。
2. 所有發電廠及綫路工區內發生之事故，按其性質之不同，分爲：

甲、設備事故：

- 一、重要事故，
- 二、普通事故，
- 三、配電事故，
- 四、用戶事故。

乙、人身事故

重要及普通事故又按責任歸屬之不同，分爲：

- 一、屬於發電廠者，
- 二、屬於綫路工區者，
- 三、屬於中心機構者。

所謂中心機構，係指發電廠、綫路工區以外之電業局、管理局直轄機構，例如調度所、繼電保護裝置試驗所、用戶監查部門、工程隊、修理廠等。

第二章 重要事故

3. 屬於發電廠之重要事故，爲下列各項：

一、因發電廠之異常運行，致對用戶少送電者。

二、因發電廠之異常運行，出力降低，雖由於電力系統或備用設備之調劑而未少送電，但其出力低於預定出力曲綫之規定值至百分之五以上，且繼續十五分鐘以上者。

三、發電廠主要設備（參照“21”）發生障礙，需要停止工作加以修理，雖由於電力系統或備用設備之調劑，而未少送電或適值負荷本較預定降低，出力尚能供應需要，或適不在運行中，而熱力或水力主要設備或發電機需要停修二十四小時以上，或其他電氣設備需要停修十六小時以上者。

上述時間，係自停止工作時起至修理完畢重新加入工作或決定其堪作備用時止計算之（以下同）。

四、發電廠主要設備臨時檢修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獲上級批准者，或

(2) 對用戶少送電者，或

(3) 修理時間超過本條之“三”所規定之二倍者。

本條所稱上級，在發電廠及綫路工區，係指電業局而言；在直轄發電廠，係指管理局而言，以下同。

五、發電廠主要設備臨時檢修至前一日正午十二時以後始經上級批准，且其檢修時間超過本條之“三”所規定者（不論是否對用戶少送電）。

六、發電廠主要設備定期檢修未能如期完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對用戶少送電者，或

（2）延期時間超過原定期限十分之一者。

七、因發電廠之電壓及週波數降低，致使多數開關掉閘或對用戶停止供電，擾亂電力系統之穩定性或失去同期者。

八、發電廠之週波數降低或昇高，雖未使電力系統之穩定性發生擾亂或對用戶停止供電，但變動範圍超過規定值一週波，且繼續十五分鐘以上者。

九、不能在規定時間內開動備用機爐提高出力至預定數值者。

4. 下列情形不以發電廠事故論：

一、因燃料不足，致降低規定出力或少向用戶送電，且其責任不屬於發電廠人員者。

二、為調整電力系統週波數，受調度員之指示，降低出力者。

三、發電廠主要設備按照批准計劃定期檢修，致對用戶少送電者。

四、發電廠主要設備臨時提出檢修而具備下列三個條件者：

（1）於前一日正午十二時以前獲得上級批准，且

（2）對用戶未少送電，且

(3) 檢修時間不超過“3”之“三”所規定者。

五、在緊急警報實行燈火管制時，按照當地防空指揮機構規定之步驟或臨時命令而執行停電措置者。

5. 屬於綫路工區之重要事故爲下列各項：

一、二千伏以上之變電所、架空綫路或地下電纜設備，由於操作錯誤，致對用戶少送電者。

二、二千伏以上之變電所、架空綫路或地下電纜設備，自動掉閘，致對用戶少送電者。

三、綫路工區主要設備發生障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對用戶少送電者，或

(2) 修理時間需要十六小時以上者。

四、綫路工區主要設備臨時檢修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綫路之巡視及檢查工作許可範圍內者不在此限，以下同）：

(1) 未獲上級批准者，或

(2) 對用戶少送電者，或

(3) 修理時間超過三十二小時者。

五、綫路工區主要設備臨時檢修，至前一日十二時以後始經上級批准，且其檢修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不論是否對用戶少送電）。

六、綫路工區主要設備定期檢修未能如期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對用戶少送電者，或